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合 同 书

（服务类）

中 选 编 号：ZQ2610270910

工 程 名 称：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2026-2028年度工后监测服务

工 程 地 点：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

采购方（甲方）：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

中选方（乙方）：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2026-2028年度工后监测服务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大桥路　　电话：0758-8396568

中选方（乙方）：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龙西路9号1-7层　　电话：020-38273263

根据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2026-2028年度工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00G18779485261010124 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工后监测方案编制及工后变形监测技术服务。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监测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范围：

（一）项目概况：阅江大桥世纪互通立交桥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桥址区处于西江河南岸，互通立交桥由主线桥、A匝道桥、B匝道桥组成。该桥梁应急修复工程于2023年2月18日开工，2023年7月20日完工，工程核心施工内容对主线桥50#墩、A匝道桥3#墩和B匝道桥12#墩开展纠偏加固。本项目主要对纠偏加固工程完成后的桥墩、梁体、桥址区域深层土体开展位移、变形等专项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桥梁工后运行状态，及时识别结构失稳风险。

（二）监测范围：对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已完成纠偏加固的主线桥50#墩、A匝道桥3#墩、B匝道桥12#墩和关联梁体及边坡土体深层变形开展为期25个月的变形、位移等专项监测。

（三）监测成果包括：专项监测方案、每期监测报告、原始观测台账、监

测数据文件、项目总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服务时间：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共 13 期，服务周期固定。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项目的特点，编制合理的监测方案。乙方须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监测方案、频次、点位开展监测；每期监测完成后，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当期监测报告；全部监测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项目总结报告。

（二）按照《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T 3610-2019）、《广东省公路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定》（GDJTG/T E01-2011）等相关标准进行监测。

（三）结合本桥墩纠偏加固、软土地基、边坡环境特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方案明确监测指标、点位布置、预警分级阈值、监测频次、采集方法、异常处置流程，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马上电话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同时报送书面预警通知，同步提交初步风险分析、现场核查建议；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复核、风险研判、交通管控技术支撑。

（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成果资料等技术文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一）按项目的进度，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

（二）负责提供监测所需的文件和资料，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需协助及服务。

（三）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向，按期启动财政支付报批流程，积极协调财

政资金拨付事宜。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一）严格遵守试验监测操守及有关规定，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监测工作。

（二）乙方的监测工作应在其第一条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超越权限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监测时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遵照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监测，对监测方案的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正性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及时提交准确、真实及可靠的监测报告。

（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后，一并归还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本项目秘密。

（二）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所有有关本项目的信息乙方有责任严守秘密，不得外泄。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无任何遗留问题并结清服务费时终止。

甲方若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改变应与乙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如协商不成则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目暂定服务费人民币玖万贰仟零贰拾贰元整（小写：

¥92022.00元），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等相关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进度款: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经甲方核实，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检测数量计算费用支付检测费给乙方。

（三）涉及结算审计或上级财政支付造成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误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需积极帮助乙方协调财政资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服务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把已收到的监测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若遇恶劣天气或其他原因等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可顺延工期。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执肆份，乙执肆份，甲方监督单位壹份。

第十三条附件

1、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2026-2028年度工后监测服务计费表及监测清单

3、廉政合同

4、安全生产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2026-2028年度工后监测服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乙方：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德支行

开户账号：8110901012900964029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10270910

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委托，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 2026—2028 年度工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00G1877948526101012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贰仟零贰拾贰圆整（¥92,022.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

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 2026-2028 年度工后监测服务计费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频率	监测工程量	合计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	桥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3	14	182	48	8736	/
1.2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点·次	4	3	12	800	9600	/
1.3	梁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3	6	78	156	12168	/
1.4	桥墩倾斜监测	点·次	13	8	104	300	31200	/
1.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孔·次	13	87	1131	18	20358	/
1.6	压力环安装	只	/	/	6	1400	8400	/
1.7	压力观测	次	13	6	78	20	1560	/
费用合计							92022	/

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2026-2028年度工后监测服务监测清单

	桥墩水平位移监测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梁体水平位移监测			桥墩倾斜监测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压力环安装			压力监测		
	监测单位	监测频率	合计	监测单位	监测频率	合计	监测单位	监测频率	合计	监测单位	监测频率	合计	监测单位	监测频率	合计	监测单位	监测频率	合计	监测单位	监测频率	合计
第一期	点·次	14	14	点·次			点·次	6	6	点·次	8	8	米·次	87	87	只	/	6	次	6	6
第二期		14	28					6	12		8	16		87	174					6	12
第三期		14	42					6	18		8	24		87	261					6	18
第四期		14	56		3	3		6	24		8	32		87	348					6	24
第五期		14	70					6	30		8	40		87	435					6	30
第六期		14	84					6	36		8	48		87	522					6	36
第七期		14	98		3	6		6	42		8	56		87	609					6	42
第八期		14	112					6	48		8	64		87	696					6	48
第九期		14	126					6	54		8	72		87	783					6	54
第十期		14	140		3	9		6	60		8	80		87	870					6	60
第十一期		14	154					6	66		8	88		87	957					6	66
第十二期		14	168					6	72		8	96		87	1044					6	72
第十三期		14	182		3	12		6	78		8	104		87	1131					6	78
总计	182			12			78			104			1131			6			78		

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 2026—2028 年度工后监测服务**的项目法人**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156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 2026—2028 年度工后监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单位）：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单位）：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单位）：肇庆市公路事务中心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阅江大桥南岸世纪互通立交桥应急修复工程 2026—2028 年度工后监测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测单位**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乙方职责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

知内容。

（6）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7）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及时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单位）：肇庆市公路局西江大桥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单位）：广东盛翔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1 月 19 日